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辛嘉豪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辛嘉豪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自某不詳時間起至民國111年間某日止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4日後某日止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辛嘉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起111年1月14日後某日止，基於同一之賭博犯意，反覆以網際網路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，係於相近之時間、地點密接為之，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，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考量被告素行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金、

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因上開賭博犯行，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5元乙節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，並有被告辛嘉豪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、匯兌賭金截錄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（學甲分局南市警學偵0000000000卷第4、9至11頁）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認被告自某不詳時間起至111年間某日止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至可供公眾上網登入之賭博網站簽賭之行為，亦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惟查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為刑法第1條所明定，此乃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，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。故行為當時之法律，倘無處罰之規定，依刑法第1條之規定，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之規定而予處罰。修正後之刑法第266條第2項雖增列「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」，而規範關於在賭博網站上賭博之處罰規定，然依刑法第1條所定「罪刑法定原則」及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」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既係於111年1月14日後始生效，則就被告於111年1月14日前該段期間之行為，自無從以前揭修正後之規定相繩，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惟因此部分若有罪，與前開論罪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2595號

被 告 辛嘉豪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辛嘉豪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加入不詳之簽賭網站，自某不詳時間起至民國111年間某日止，接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之住處，以手機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至可供公眾上網登入之上開簽賭網站，輸入個人帳號進行賭博，賭博方式則以上開網站提供之球類運動賽事為賭博標的，與該網站對賭，如達成指定條件則依該

01 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賭資，如未達成指定之條件，則需匯
02 款入該網站經營者所提供之帳戶內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
03 站公然賭博財物。嗣警方清查上開網站賭金資料，發覺111
04 年3月13日曾匯款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5元至辛嘉豪申設
05 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兆
06 豐銀行帳戶）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辛嘉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檢察事務
10 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（學甲分局南市警學偵0000000000卷第
11 3-7頁，本署113營偵2595卷第13-14頁），並有被告辛嘉豪
12 申辦之上開兆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、匯兌賭金截錄交易明細
13 等資料在卷可稽（學甲分局南市警學偵0000000000卷第9-11
14 頁）。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從而，
15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6 二、

17 (一)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
18 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

19 (二)罪數：被告自不詳時間起至111年間某日止，先後多次登入
20 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
21 接近之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
22 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
23 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。

24 (三)沒收：本案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其犯本案曾獲得之不
25 法所得為3,315元，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26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27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

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

年 12 月 4 日

04

書 記 官 陳 立 偉